

社會創新∞政府採購_認識採購眉角, 和政府做生意更容易

經濟部工業局楊情勇



課程重點

壹、政府採購法初識

1. 政府採購基本原則
2. 政府採購標的
3. 政府採購作業
4. 採購金額級距
5. 招標方式、決標原則

貳、共同供應契約簡介

參、和政府做生意更容易

肆、Q&A

1、政府採購基本原則

- 第1條：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以建立政府採購制度。
- 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第26條及第37條：對於技術規格及廠商資格明定**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 第27條及第61條：要求招標、決標資訊之**公告及公開**。

2、政府採購標的

•採購法第2條：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採購法第3條：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2、政府採購標的

「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等工程；

「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等；

「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等。

2、政府採購標的

一、工程：建築物／道路／人行道／橋樑／隧道／室內裝修／修繕／拆除／疏浚／水電／機電／植栽／景觀等。

二、財物：電腦軟硬體／辦公設備／電信設備／桌椅／文具紙張／車輛／房地產／租賃／食品／服裝／武器／彈藥等。

三、勞務：規劃／設計／監造／研究發展／文藝表演／清潔／保全／印刷／餐飲服務／法律服務／交通運輸／勞務工／維修／廣告／殯葬等。

3. 政府採購作業

機關辦理招標，須擬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取，以評估是否參加投標及如何準備投標文件。所稱「**招標文件**」，依採購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例如：**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草案**、**採購規範**、**押標金及保證金格式**等。招標文件所涉廠商資格、技術規格等規定，應注意不得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且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3、政府採購作業流程

研擬採購計畫→編列預算→蒐集採購資訊
(訪查規格及價格等)→提出請購→自辦或
委辦→訂定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或預
告)→公告招標→廠商投標→訂定底價(未
訂底價成立評審委員會)→開標(分段、不
分段開標)→審標→決標→傳輸決標資料
→履約管理→驗收結算→保固結案

4. 採購金額級距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
- ❖ 金額愈高者，採購程序規範愈趨嚴謹；金額較低者，適用較寬鬆作業程序。

4. 政府採購金額級距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採購金額級距 \ 採購性質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小 額	目前中央機關為10萬元以下。地方得另定，但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		
公告金額	100萬		
查核金額	5,000萬	5,000萬	1,000萬
巨 額	2億	1億	2,000萬

4. 採購金額級距

一、巨額採購

(一) 依採購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所稱「特定資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例如**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採購標的，其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具有相當財力**（如廠商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等。

(二) 依採購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訂頒「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供機關提報之依循。

4、採購金額級距

二、查核金額以上採購

(一) 依採購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上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除已授權機關自行辦理者外，應執行監辦責任。

(二) 「監辦」內涵，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但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上級機關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並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4、採購金額級距

三、公告金額以上採購

(一) 依採購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選擇性招標**）及第22條（**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另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二) 依採購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該條授權訂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4. 採購金額級距

四、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

(一)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除同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限制性招標），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之監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規定，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另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規定；未另定者，比照公告金額以上之監辦規定。

4、採購金額級距

五、小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依此程序辦理者，仍應注意防弊。

4、採購金額級距、適用條約或協定

(一)兩岸已簽署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二)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三)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

4. 採購金額級距

➤ 適用條約或協定之門檻金額-1

(一) 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GPA 於98.7.15對我國生效，我國為第41個簽署國。
- GPA適用機關對於適用GPA之採購，須依GPA規定辦理採購，包括允許GPA會員之廠商或其產品及勞務參與、刊登英文摘要公告、依GPA規定訂定等標期等。

4. 政府採購金額級距

六、適用條約或協定之門檻金額

(一) 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 1. 亞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以色列、中華民國、亞美尼亞 (Armenia) 等。

❖ 歐洲：歐盟、歐盟執委會之28個會員國 (希臘、義大利、愛爾蘭、荷蘭、盧森堡、英國、奧地利、德國、芬蘭、葡萄牙、法國、瑞典、比利時、西班牙、丹麥、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挪威、瑞士、荷屬阿魯巴 (ARUBA)、列支登斯敦大公國 (LIECHTENSTEIN)、冰島、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紐西蘭 (New Zealand)、烏克蘭、摩多瓦 (Moldova)、澳洲 (Australia) 等。

❖ 美洲：美國、加拿大。

❖ 計48個簽署國家或地區。

2. GPA適用機關對於適用GPA之採購，須依GPA規定辦理採購，包括允許GPA會員之廠商、其產品及勞務參與、刊登英文摘要公告、依GPA規定訂定等標期等。

4. 政府採購金額級距

適用條約或協定之門檻金額

108年及109年適用GPA之門檻金額如下：

中央機關 - 包括總統府、行政院暨所屬 行政機關	財物及勞務：13萬SDRs* (新臺幣552萬元) 工程：500萬SDRs (新臺幣2億1,260萬元)
地方機關 - 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 府暨所屬行政機關	財物及勞務：20萬SDRs (新臺幣850萬元) 工程：500萬SDRs (新臺幣2億1,260萬元)
其他機關 - 部分公營事業(如臺電、中 油、台糖)、大部分國立院校 部分公立醫院等	財物及勞務：40萬SDRs (新臺幣1,700萬元) 工程：500萬SDRs (新臺幣2億1,260萬元)

4. 適用條約或協定之門檻金額

SDRs (special drawing rights) : 特別提款權，係國際貨幣基金 (IMF) 制定之幣值換算匯率。上開門檻金額，由主管機關依GPA規定**每2年**重新換算匯率並公告之。

4. 適用條約或協定

兩岸已簽署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採購法第17條)
- 中國大陸尚非GPA簽署會員，機關辦理採購，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係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決定
- 如允許者，因涉兩岸經貿往來，尚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

4. 適用條約或協定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於102.12.1生效

- ▶ 雙方相互開放中央行政機關之政府採購市場
- ▶ 在開放之門檻金額方面，與我國GPA承諾開放清單中央機關適用之門檻金額相同，並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案件。

4. 適用條約或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

我國與新加坡簽署之臺星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於103.04.19生效

我國與新加坡皆為GPA會員，除依GPA相互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以外，雙方再依ASTEP擴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

- (1) 中央機關財物及服務門檻金額調降至10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461萬元）。
- (2) 我方增加開放**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升格為直轄市政府後）之地方政府。

政府採購法方式之各種組合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 未公開
 - 議價
 - 比價
- 公開
 - 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

企劃書

同質最低標
最高標(數量)

1. 異質最低標
2. 適用最有利標
(統包)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參考最有利標

同質採購

異質採購

5. 政府採購招標方式

政府採購招標方式，依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

(1) 公開招標

(2) 選擇性招標

(3) 限制性招標

(4) 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5) 逕洽廠商採購

5. 政府採購招標方式

(1) 公開招標：

- 定義：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適用原則：按採購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選擇性招標)及第22條規定(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 第1次公開招標，**應達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否則，應宣布「**流標**」。

5. 政府採購招標方式

(2) 選擇性招標：

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採購法第20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1) 經常性採購。
- (2) 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3) 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4) 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5) 研究發展事項。

5. 政府採購招標方式

(3) 限制性招標：

- 定義：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
- 適用要件：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6款所定情形之一。
- 核准規定：
 -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細則第23條之1）

5. 政府採購招標方式

(4) 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適用要件**：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之招標，除符合**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6款）之適用情形以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彈性規定**：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得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 **地方政府**：得依採購法第23條規定另訂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5. 政府採購招標方式

(5) 逕洽廠商採購：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依此程序辦理者，仍應注意防弊。

5. 決標原則

最低標

1. 訂底價
2. 未訂底價
3. 異質最低標

最有利標

1. 適用
2. 準用
3. 參考

複數決標(分項/分量)/共同供應契約(二以上機關以上之共同性財物或勞務)

(一) 最低標

1. 訂有底價最低標

-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超底價之減價程序及超底價決標：
 - ✓ 得洽最低標優先減價1次；仍超過底價，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廠商比減價格3次。
 - ✓ 辦理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時，依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於不逾預算數額原則下，**確有緊急情事須決標者**，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超底價決標，且不得超過底價8%。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逾底價4%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 **偏低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

(一)最低標

2. 未訂底價：合於招標文件，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度以內之最低標

- ▶ 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 ▶ 「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標標價後，提出建議金額。但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金額。

(一)最低標

3. 異質最低標

-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4. 政府採購決標原則

、最有利標

(一)適用最有利標

(二)準用最有利標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

最有利標之類型

招標方式



適用

適用

準用

取其精神

決標原則

最有利標

1. 最有利標

❖ 適用情形

- 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最低標辦理者為限。
-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於招標前或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應成立5-17人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至少1/3。其簽報或核定不受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之限制。

2. 「準用」最有利標

❖ 採購法22-1-9

-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採購法22-1-10

-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採購法22-1-11

- 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規則，與「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相同。

❖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優勝廠商，評選出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決標。議價時，按優勝序位，依序議價。如已於招標文件定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

3.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由機關依權責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差異比較

	最有利標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取最有利標精神
適用法條	採購法第18條. 第52條第1項 第3款.第56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第9.10.11款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 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 項第3款
適用範圍	異質之工程財 物或勞務	委託專業.技術.資訊. 設計競賽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及選 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 或及企劃書
核准程序	應報上級機關 核准	招標機關自行核定	招標機關自行核定
採購金額	不限	不限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開標法定 家數	第一次公告三 家(經選6非經 選1)	一家即可開標	第一次公告三家(經授 權得改採限制性招標)

	最有利標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取最有利標精神
決標方式	資格標.綜合評選二段標即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	資格標.綜合評選.議價三段標	資格標.機關擇定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三段標
同分同序位之處理	得第1最多者、擇配分最高之項目計之、2家再綜評1次	標價低者為優先，若標價相同則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	無規定
優勝廠商家數	取一家最有利標	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符合需要者得不以一家為限)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免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是否定訂底價	以不定底價為原則(47須報價於投標文件、協商)	訂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報價訂不同底價(不訂底價以評選代評審)	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決標金額	固定價格給付或以最有利標廠商標價	固定價格給付或以議價完成後決標價 ⁴	議價完成後決標價

共同共應契約機制及說明

❖ 政府採購法第93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共同供應契約優缺點

❖ 優點

- ❖ 提高企業能見度
- ❖ 可避免重複向各機關投標
- ❖ 複數得標增加得標機會
- ❖ 得到合理利潤
- ❖ 提升企業形象

❖ 缺點

- ❖ 全國均一價不符合公供需原理
- ❖ 造成紅包回扣機會
- ❖ 採購金額虛列使得決標價格部分不合理
- ❖ 無法滿足個別需求

共同供應契約現況

- ❖ 第一案：黑暗對話
- ❖ 第二案：習元國際
- ❖ 第三案：城田農業
- ❖ 第四案：城市浪人育成協會
- ❖ 第五案：窩新生活事業

投標說明：

- ❖ 一、掌握先機的秘訣
- ❖ 二、閱讀招標文件的關鍵技巧
- ❖ 三、備標與投標不敗法則
- ❖ 四、開標、審標、評選、決標的流程要點
- ❖ 五、廠商不可輕忽的選擇或權利

一、掌握先機的秘訣

1. 各機關法定預算書
2. 瀏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網址 <http://web.pcc.gov.tw/>（可加入免費會員）
『查詢採購預告』、『查詢公開閱覽』、『查詢公開徵求』、『招標查詢』
3. 使用『個人化電子報寄送』及『政府採購文件閱覽之加值服務』
4. 各縣市政府、招標機關之網站(例如台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臺中市政府辦理年度逾公告金額1/10以上「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預定招標時程表)

加值服務

- ❖ **我的追蹤清單**：您可以將有興趣的標案（含招標、了、訊內有單。決標）加入到我的追蹤清單中，除了、訊內有單。顯示目前標案的新、四日內截止投標及本月的追蹤清單。另有單。決標目標案已更新、四日內截止投標及本月的追蹤清單。另有單。決標息，讓您隨時掌握標案狀況；而且我的追蹤清單另有單。決標單篩選條件設定的功能，方便管理您的追蹤清單。
- ❖ **投標建議分析**：當您想要對某個標案進行投標時，您可以參考相關標案的歷史決標資訊，以及系統提供的投標建議金額分析。
- ❖ **標案異動通知**：招標標案在投標截止日期之前，若標案異動，系統將使用適當方式（如電子郵件）通知您。

個人化服務相關設定

- ❖ 1. 我的追蹤清單，可以將搜尋出來的標案（含招標、決標）加入個人追蹤清單內，即時掌握標案動向。追蹤清單可顯示之標案狀態如下：（1）更新 / 異動。（2）四日內截止投標。（3）本月決標。
- ❖ 2. 我的標案電子報，可查詢近15日內之會員電子報，避免信箱漏信及信件遺失之困擾。
- ❖ 3. 個人化服務：提供使用者專屬之資訊或服務，含最新消息、採購清單、採購月曆。
- ❖ 4. 個人專卷：提供使用者依自訂之內容，收藏個人專卷資料夾，並提供專卷分享介面，供所有使用者分享資訊及瀏覽資訊。

如何取得先機---閱覽各機關之採購預告

- ❖ 本預告之資訊，並非正式公告，但可達到下列目的：
- ❖ 1. 各機關可將未來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預為公開揭示，俾利有興趣之廠商預作準備。
- ❖ 2. 依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辦理之採購案件，如利用本功能預告達40天，則一年內正式招標時，該採購案之等標期得予縮短，惟原則上不少於24天。目前預告GPA對我國生效日期為98年7月15日，各機關可利用本預告功能預作準備。

如何取得先機---何謂公開閱覽制度

-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 ❖ 巨額\特殊\其他採購案件公開閱覽資料廠商意見表
- ❖ 預先消除爭議
- ❖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規範
- ❖ 剷除不公平競爭
- ❖ 工程5,000萬元以上必須執行

廠商之領標方式

- (一) 電子領標：於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 <http://web.pcc.gov.tw/>領取。
- (二) 人工領標：於招標公告所定截止投標期限前無記名至「招標機關、地址」領購招標文件。
- (三) 郵購領標：另附回郵郵資新台幣○元及大型信封（註明領取之案名、案號及收件人姓名、地址），寄至「招標機關、地址」。

二、閱讀招標文件的關鍵技巧

- (一) 是否符合投標廠商之資格
- (二) 確認採購金額及類別
- (三) 確認招標、決標方式
- (四) 採購標的主要項目是否可行
- (五) 是否疑議請求釋疑

(一) 是否符合投標廠商之資格1/3

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基本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

認定標準第3.4條

特定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

認定標準第5條(勞務2,000萬元、財物1億元、工程2億元以上)

(一) 是否符合投標廠商之資格

2/3

基本資格：

1. 例如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之財、社團法人、公立學校、個人
2. 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所得稅)。廠商信用之證明。
3. 公會會員。
4.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得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評估

特定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依招標個案特質定訂)

(一) 是否符合投標廠商之資格3/3

應檢附證明文件：

1. 廠商檢附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立學校檢附公函即可，其餘皆免附。
2. 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3. 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廠商如未及提出最近一期，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 ❖ 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 第一項第三款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二) 確認採購金額及類別

- ❖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 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三) 確認招標、決標方式

確定投標程序--確定決勝關鍵

是否分段？(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屬幾段標？

評選方式？

決標方式？

截止時間？

最有利標評選方式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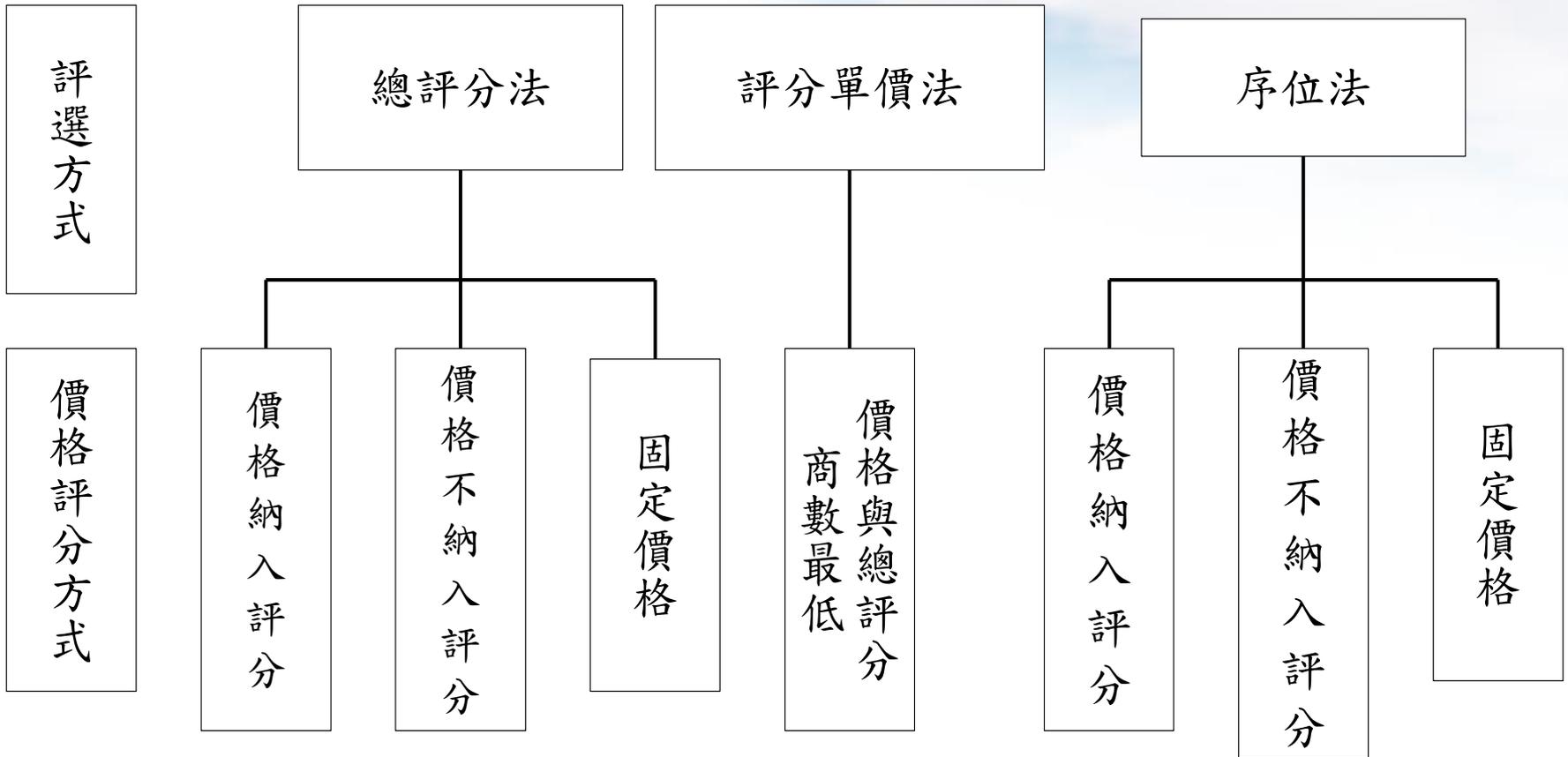


圖1 最有利標評選方式

決標程序1/2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決標程序2/2

(三)「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四)採購標的主要項目是否合理1/4

❖廠商之資格

- 廠商之基本資格是否合法？
- 可否訂定這特定資格？
- 須檢附投標文件是否明訂？
- 審標標準有無模糊地帶？
- 有無非資格項目列入其中？

(四)採購標的主要項目是否合理2/4

❖採購項目之規格，其中包括圖文資料、功能與效益、數量等要求。

- 規格有無超過國家標準？
- 超過國家標準之必要性？
- 規格與功能或效益是否相當？
- 是否為一般常用規格？
- 有無指定特定廠牌，但卻無「或同等品」之文字？
- 或有無其他限制競爭之情形？

(四)採購標的主要項目是否合理3/4

❖採購標的之主要項目是否限制競爭

- 主要項目是否限制資格
- 主要項目是否限制規格
- 主要項目是否限制價格
- 主要項目是否限制商業條款

(四)採購標的主要項目是否合理4/4

❖ 契約條款是否合理

- 履約期限？工作天、日曆天、期日
- 契約條款是否與招標須知不符？
- 投標文件之內容是否與招標公告不符？
- 施工規範是否與補充說明書不符？
- 有無其他陷阱？
- 有無應規定未規定事項？

(五) 疑議請求釋疑1/2

1. 依採購法第41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本局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疑義申請單)
2. 申請釋疑內容應包含下列要件
 - a. 申請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
 - b. 疑義內容

(五) 疑議請求釋疑2/2

3. 受理廠商疑義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4.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三、備標與投標

1. 依政府採購法第33條：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

2. 準備投標文件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證明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三、備標與投標1/3

3. 撰寫計畫書其格式：計畫書格式須依據投標須知公告之格式及段落書寫（一般以評選項目為段落）應使用中文撰寫。以A 4紙張直式由左向右橫寫。如有引用相關文獻資料，應加註引用文獻來源。
4.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機關收件處，逾期逾時概不受理。（親自送達、郵遞、快遞皆可）每一廠商僅能投遞一份投標文件，違者取消投標資格；凡經投遞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三、備標與投標2/3

5. 證明文件及計畫書應分別密封後，再一併裝封（外標封），信封上或容器外應逐一標示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並標示證件封、計畫書封或外標封。

證件封內包含該須知所列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影本、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投標廠商檢驗證件審查表各一份。

計畫書封內為計畫書一式○份。

廠商於投標前請參考「投標廠商投標文件自我檢查表」

三、備標與投標不敗法則

- ❖ 備標與投標(企業內部分工)
- ❖ 技術部詢報價(永遠小於公告之預算或預計金額)
- ❖ 會計部準備押標金、成本分析
- ❖ 業務部準備投標證件、匯集投標文件
- ❖ 召開標案彙報(假想敵、標價策略)
- ❖ 投標
 1. 投標時須完全依投標須知辦理，投標前須經2人以上檢視後再投出，並切記於截止投標前2日察看該案是否曾更正公告。
 2. 投遞的時間宜寬裕勿造成逾時不受理。

標價

- ❖ 報價：金額(單價、總價、月總價、年總價、契約總價)，費率，折扣率？
- ❖ 計費方式：
 - ❖ 一、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 二、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 三、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 四、 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四、開標、審標、評選、決標的流程要點

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有權參加資格審查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人
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分證出席。

（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廠商不因未出席開標而喪失投標資格，可能喪失現場補充說明、比減價格之權利）機關若無規定應該派幾人？

開標、審標、評選、決標的流程要點

❖ 開標作業注意事項

- 分段開標與不分段開標
- 開標之法定家數
- 出席開標人員

❖ 審標作業注意事項

- 依招標文件審標
- 審標人員及審標場所
- 投標文件之補正或更正

參加評選1/2

1. 時間及地點：

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本機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

2. 有權參加計畫書評選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一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辦理投標廠商計畫書評選之簡報作業，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超過：○人。（含投標廠商代表人及機器操作人員）

如何參加評選2/2

3. 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

➤ 資格不合於招標須知之規定者特別說明：

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應於評選時進行簡報，並回答評選委員所提各項問題，未到場之投標廠商僅可能評選項目「簡報與答詢」零分，並不影響其投標權利

4. 評選：詳如廠商評選須知

參加簡報時以投標計畫書內容為範圍，簡報資料非投標文件不得納入評選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投標文件內容。（須知18）

5. 評選結果同分或同序位時之處理方式

如何面對比減價決標1/2

1. 招標機關通知時間及地點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議價與決標。
2. 有權參加議價及決標之投標廠商為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無人數限制，再授權之認定）。

如何面對比減價決標2/2

3. 本採購訂有底價，決標條件為不逾底價。
4. 經評選最優勝廠商，其標價超過底價時，本局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以三次為限。(第1次減價不宜依底價承作)
5. 標價偏低執行程序
6. 緊急採購—參閱工程會訂頒「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
7.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廠商不可輕忽的選擇或權利

- ❖ 領標方式
- ❖ 疑議及異議(等標期之合理性)
- ❖ 投標文件密封、遞送方式、說明與補正
- ❖ 資格文件之選擇(依法規全文照轉時，例如納稅證明或信用證明)
- ❖ 招標機關主動廢標之領標費用可否退還(依投標須知)

廠商不可輕忽的選擇或權利

- ❖ 押標金之繳交種類選擇或組合
- ❖ 採取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
- ❖ 是否提供替代方案
- ❖ 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替代
- ❖ 是否出席開標(不明確之說明，書寫錯誤之更正)

廠商不可輕忽的選擇或權利

- ❖ 是否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限(同意延長?)
- ❖ 公開招標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要求投標文件發還(含採分段開標未開標之部分)。
- ❖ 是否參加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簡報
- ❖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評選結果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
- ❖ 低於底價80%招標機關認為有顯不合理、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提出說明或擔保之權利

廠商不可輕忽的選擇或權利

- ❖ 是否滿意或接受招標機關之異議回復及啟用申訴權利
- ❖ 要求開標、審標(資格、規格、價格、評選、同等品、替代方案、協商措施)決標結果、不良廠商等之通知
- ❖ 分包之權利(是否為主要項目)是否涉綁標
- ❖ 政策改變宣廢標之補償請求
- ❖ 備標費用及異議申訴費用之請求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02-27044682

cyyang0208@yahoo.com.tw



政府採購網

「經濟部及適用機關社會創新服務共同供應契約」

(案號：A31073805-1)

黑暗對話社會企業得標項目為

「領導潛能訓練活動」

社創服務類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 分享備標及履約經驗

投標前準備
經驗分享

開標、審標及決
標
經驗分享

政府及國營單位
業務推廣經驗分
享

Q&A
Time



DIALOGUE
IN THE
DARK TPE

Q&A Time

鄭玉珊 Angela.Cheng

Marketing & Sales Manager

☎ Direct Line : 02-8772-4190

☎ Mobile : 0955-427706

✉ E-mail : angela.cheng@did-tpe.com